

证券代码：838901

证券简称：ST 万鸿泰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由于业务需要，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“一、会议召开情况”之“（六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维强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”。

更正后：“一、会议召开情况”之“（六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公言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”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提示内容，公司对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